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外办函〔2017〕2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组织 2017 年 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 公派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函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 2017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函》（汉办〔2017〕142 号），国家汉办将启动 2017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。申请人须先网上填写表格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纸质材料。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、推荐信（密封）、学位/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（仅合同制教师提交）等。其中，公办中小学教师材料必须附上所属区、县教育局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方可受理。

申报材料须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寄送到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（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310 室），逾期将不

予受理。



(联系人：张冰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6349)